附件1

**供应商须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简介**

1.展览名称

中国-东盟农业国际合作展

1. 展览主题

共建一带一路 共享农业繁荣

3.举办时间

2020年11月27-30日

4.举办地点

广西南宁，国际会展中心D区一层1号展厅展位图、D区二层7号展厅

5.展览规模

展览面积2860平方米

6.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农业农村部对外经济合作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1. **项目目标及基本思路**
2. 项目目标

按照中央“一带一路”和周边外交工作要求及我部农业“走出去”工作重点，充分利用中国—东盟博览会“国家级、国际化、影响大”的优势，将中国—东盟农业国际合作展打造成为中国—东盟农业合作的专业贸易及投资促进平台，通过展示、交流、交易等方式，宣传中国—东盟农业合作成果，促进农业产品、产能和投资“走出去”。

1. 基本思路
2. 面向市场，立足长远。
3. 优势互补，双向开放。
4. 交流互鉴，共享机遇。

**（三）采购单位：**农业农村部对外经济合作中心。

**（四）采购范围：**2020年中国-东盟农业国际合作展展区设计、制作、搭建和相关设备租赁，以及展会期间的现场服务和展台拆除清理。

**（五）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开始项目设计、制作和相关设备租赁，2020年11月26日进场开始场地布置，2020年12月1日前完成撤展工作。

**（六）合同方式：**总价合同（含税）。

二、采购内容

按照外经中心参展工作内容及流程，确定以下采购内容：

**（一）展览主形象**

1.拟在展馆内搭建中国-东盟农业国际合作展主体形象，主形象应位于展馆最醒目的位置。

2.拟在展馆内适当位置安放LED大屏幕，定点滚动播放境外农业产业园区建设或农业企业宣传片。建议投标者也可根据场地情况提供其他设计方案。

**（二）开幕仪式（园区展示、交流洽谈）区**

1．拟在东盟农业国际展D1展区主形象入口处设背景板、大屏幕及舞台举行开幕仪式。通过展板图片、模型、视频等手段展示中国与东盟的农业贸易及投资合作、“一带一路”农业产业园建设等内容。要求提供以下设计：

（1）开幕仪式背景板、地台和开幕流程。因场地限制，背景板和地台尺寸请酌情确定，建议地台可容15-20人；

（2）开幕仪式结束撤掉背景板后，需在展期保留“LOGO”和“中国-东盟农业国际合作展”字样，请在设计时一并考虑。

2．开幕仪式结束后在展期不同时间段滚动播放各省在东盟区域的招商引资项目宣传视频，并分时段开展项目路演、贸易推介及投资专场对接活动。要求布置背景板（按下述功能需求配备三套背景喷绘，具体内容待定）、大屏幕及中国和东盟10国国旗、桌椅和茶水台。洽谈区将承担以下功能：

（1）滚动播放产业园区视频

（2）组织项目推介活动

（3）组织省区专场农产品或品牌推介活动

（4）洽谈和休息

该区域总面积约为150-200平方米。

**（三）投资促进（龙头企业）展示区**

组织科研院所、省集团企业及重点龙头企业展示与东盟的农业投资及技术合作项目和相关成果。展区整体特装，总面积约为400平方米。拟拟搭建10个36平方米特装展位，每个展位按4万人民币标准（含展板设计制作）统一设计搭建。最终设计方案和搭建标准需与实际参展单位协商。

**（四）贸易促进（新产品、新业态）展示区**

计划组织15个省（区）农业部门参加，由各省推荐组织本省具有地理标识的农产品、品牌农产品、农业投入品、农产品深加工技术和新兴行业成果，通过产品实物、视频及立体布景进行展览展示，每省突出1-2种主打产品或产业。展示区内部按产品的不同品类进行布置，集中展示。展区整体特装，总面积约540平方米。

拟搭建15个36平方米特装展位，每个展位暂按4万元人民币标准设计报价。最终设计方案和搭建标准需与实际参展单位协商。

**（五）多功能（新技术、电商平台、行业协会）展示区**

组织3-5家具有代表性的农业技术型企业、农业行业协会、参与农业平台建设的电商（含跨境电商）企业以及其他服务“走出去”的专业机构或企业，通过产品实物、展板、包装及视频等方式共同展示互联网+时代的农业产业链构建方式，面积约100平方米。

拟搭建3个36平方米特装展位，每个展位暂按4万元

人民币标准设计报价。最终设计方案和搭建标准需与实际参展单位协商。

**（六）食品加工及包装展区**

该展区位于D区二层7号展厅，面积为260平米。该展区主要展示食品、农产品类外包装产品，进行整体特装，费用暂按22万元人民币进行报价。

三、展台设计及搭建总体要求

1.主场形象主题鲜明有特色，展示展览主题；

2.主场突出中国元素，各省展区突出省区建筑风格或民族特色；

3.突出农业特点和农业的多功能性；

4.突出双向开放，展区、参展商、产品均内外兼顾；

5.突出专业化、互动性、观赏性；

6.展场搭建使用全木材质，进行设计；

7.展馆两侧出入口对应与两条主通道要保持通畅，同时要考虑领导人的参观路线；

8.主体标志要在参观视力范围内，同时考虑适当降低特装展位高度，保持展位间适当间距，以增强层次感和方便拍摄。

四、评标程序

**（一）成立评标小组。**评标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制定评标文件。**评标文件应明确评标程序、评标内容、合同草案的主要条款以及评定标准等事项。

**（三）确定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评标小组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评标结束后，采购单位从评标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五、投标响应文件要求

（一）投标供应商应提交包含如下内容的投标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及资格证明。

3.项目初步设计及搭建的总体构想。

4.报价（人民币报价，含税工地价）。

5.平面设计图及立体效果图。

（二）报送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三）投标供应商注意事项：

1.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必需加盖骑缝公章以及法人授权代表的签字。

2.投标文件装订后，均装入统一的文件袋中，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未密封的文件为不合格谈判文件，作废标处理。

3.投标文件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谈判文件，采购单位不予接受。

六、图纸

（一）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内容及设计要求提供相应的场地布置平面设计图及立体效果图等两份简图。

（二）采购单位提供《南宁市国际会展中心D区一层1号展厅展位图、D区二层7号展厅展位图》。

七、价格及费用

（一）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即报价不得违反国家相关取费规定。

（二）建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设计制作及搭建费用按“供应商须知”条款二“采购内容”的标准和要求进行测算。参与本次投标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在报价内自行解决。

（三）供应商的总报价应为完成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管理、利润、税金、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采购文件、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义务、责任等一切明示和暗示的费用。

（四）供应商报价包括明细、单价和总价，即作为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依据。

（五）在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合同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八、付款方式

按合同条款支付。

九、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采购单位将组织专家及有关人员成立评标小组，对供应商资质、投标响应文件等进行审核和评比。

（二）评分方法：按设计方案40%、价格40%、业绩和服务20%的比重对投标方案分别打分，并通过质询和澄清，综合评定得分。

（三）定标原则：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供应商应当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2．投标的综合得分和性价比最高。

（四）资格后审：采购单位保留对成交供应商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进行进一步审查的权利，包括对成交供应商的人员、场地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

十、谈判有关费用的规定

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不论结果如何，都须自行承担其自身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有关费用，不得要求采购单位予以补偿。